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品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故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及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
02 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
03 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
04 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
05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案受刑人所犯
06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5罪，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有臺
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
08 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
09 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本院於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
10 見之機會後，權衡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
11 法益相類，犯罪時間接近，並考量刑罰經濟、恤刑與特別預
12 防之目的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13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
15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18 法官 吳勇輝
19 法官 吳書嫻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1 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高曉涵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